

(b) 便利另一缔约方国民临时入境其领土, 这些国民提供的服务直接关系到该缔约方出口商向相关缔约方领土出口货物; 以及 (c) 便利上述(a)项所述国民的配偶及子女入境其领土。

2. 联合委员会应监督本条款的运作与实施, 并处理与临时入境相关的实施或管理问题。

3. 不迟于本协议生效日期后一年, 每一方应提供关于本条款下临时入境要求的解释性材料, 方式应使其他缔约方国民能够了解这些要求。

4. 就本条款而言:

(a) “临时入境”指获准进入并停留的权利; (b) “国民”指作为缔约方公民或永久居民的自然人; 以及 (c) “商务访客”指不打算进入缔约方劳动力市场, 但寻求入境从事活动的短期访客, 如买卖商品或服务、谈判合同、与同事商讨或参加会议。

IV 竞争法与政策

ARTICLE 14

一般原则

1. 缔约方同意, 反竞争商业行为可能阻碍本协议目标的实现。因此,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措施以禁止此类行为, 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同时承认此类措施可能源于缔约方通过其他国际协议 (如某些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作为缔约方的1993年3月17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欧洲经济区协定》) 所承担的义务。应一缔约方请求, 缔约方应就各方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磋商。

2. 每一方应确保第1款所述措施及其依据这些措施采取的行动均以非歧视性基础实施。

3. 就本章而言，“反竞争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竞争者之间的反竞争协议、协同行为或安排，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反竞争行为，以及具有实质性反竞争效果的合并，除非此类行为被缔约方自身法律直接或间接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或根据该法律获得授权。所有此类排除和授权应透明，并应定期审查以评估其是否为实现首要政策目标所必需。

4. 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援引本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

ARTICLE 15

合作

1. 缔约方认识到在竞争法执法政策相关的一般性问题（如与竞争法律与政策执行相关的通知、磋商及信息交换）上开展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

2. 除非通知会损害其重要利益，否则当一项拟议或实际的竞争法执法行动可能对另一缔约方的重要利益产生影响时，该缔约方应通知另一方，并对另一方表达的意见（包括在不损害这些利益的前提下满足其执法需求的可行方式）给予充分和同情的考虑。

3. 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实施的特定反竞争商业行为对第2款所述重要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该缔约方可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可请求该缔约方或其竞争主管机构启动适当的执法行动。

4. 通知方应在通知中包含充分信息，以使被通知方能够识别作为通知主题的反竞争商业行为，并应包括提供通知方能够提供的进一步信息和合作的提议。被通知方可与通知方进行磋商，并在决定是否对通知中识别的反竞争商业行为采取执行行动时，对通知方的请求给予充分和同情的考虑。缔约方可通过各自的竞争主管机构进行此类磋商。

5. 被通知方应将其决定告知通知方，并可包括决定的理由。如果采取执行行动，被通知方应将行动结果以及在可能情况下的任何重大阶段性进展通知通知方。缔约方可通过各自的竞争主管机构根据本款采取行动。

ARTICLE 16

信息交流

本章任何规定均不得要求缔约方（包括其竞争主管机构）交流信息，如果此类交流被其法律（包括关于信息披露、保密性和商业机密的法律）所禁止。

第五部分 其他共同规则

ARTICLE 17

补贴

1. 在遵守第2款和第3款的前提下，缔约方在补贴及适用反补贴措施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应受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和第十六条以及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管辖。

2. 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人员，并提供其完整联系信息，以便其他缔约方能就任何涉及补贴或反补贴措施的事宜进行联系。

3. 在根据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五部分启动调查前，加拿大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主管调查机关（视情况而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货物将受调查的缔约方，并给予该缔约方自通知发出之日起25天的磋商期，以期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是否启动调查的决定作出后，应将磋商结果通报其他缔约方。